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不分标段）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临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正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转委托	14
1.12 偏离	14
1.13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2 电子投标文件	16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7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有效期	18
3.6 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1
一、资格审查	31
1. 审查标准	31
2. 审查程序	31
3. 审查结果	32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2
二、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录.....	42
商务文件	42
1、资格审查资料.....	4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2
3、营业执照.....	42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2
5、资质证书.....	42
6、公司章程.....	42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2
8、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42
9、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42
10、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	42
11、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42
1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42
13、投标承诺书.....	42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42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42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42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42
18、其他资料.....	42
目录.....	52
技术文件	52
1、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52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2
3、进度管控.....	52
4、信息管控.....	52
5、安全措施.....	52
6、质量管控.....	52
7、投资管控.....	52
8、协调能力.....	52
目录.....	54
报价文件	54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2、投标函基础信息.....	54
3、投标函.....	54

4、投标函附录.....	54
投标函	55
投标报价书	56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17 14:43:58		
项目名称: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中环路以南，向阳大道以东、胶济铁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及胶济铁路以南、潮州路以东、同富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467425400 元	工程造价:	19264623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280703.42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304-370281-04-01-6277 2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临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部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2107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临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站前大道 1 号临空服务中心 3 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韩部长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2107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单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16568921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4-370281-04-01-6277 2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889.52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 A、B 两个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280703.42 平方米，包含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项目范围内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其中：A 地块占地面积 298.02 亩，建筑面积 19538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930.50m²，地下建筑面积 2458.64m²），计容面积 310843.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配套等。B 地块占地面积 87.70 亩，建筑面积 85314.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684.95m²，地下建筑面积 1629.33m²），计容面积 117194.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等。
- 招标内容：（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的审核，编制工程款支付建议书，竣工结算审核等）；
（2）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总控制价为 17976407.27 元，其中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13119251.52 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为 4857155.75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280703.42 平方米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7976407.2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2.1 投标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2.2 投标单位须具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等服务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且具有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其他国家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工程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任意一项）项目总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可由工程监理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兼任）；
2. 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3.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4.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若满足工程监理负责人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工程监理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合同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监理同类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 126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两项内容）。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 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01-07 09:0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韩部长，联系电话：0532-81121072，邮箱：jj1813@126.com，传真：/，地址：胶州市站前大道 1 号临空服务中心 3 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临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站前大道 1 号临空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人	韩部长
		电话	0532-8112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温州路 381 号 1 号楼公寓 404 户
		联系人	单工
		电话	1516568921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p>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889.52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 A、B 两个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280703.42 平方米包含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项目范围内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其中：A 地块占地面积 298.02 亩，建筑面积 195389.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930.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458.64 m²），计容面积 310843.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配套等。B 地块占地面积 87.70 亩，建筑面积 85314.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684.95m²，地下建筑面积 1629.33m²），计容面积 117194.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等。</p>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中环路以南，向阳大道以东、胶济铁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及胶济铁路以南、潮州路以东、同富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的审核，编制工程款支付建议书，竣工结算审核等）；</p> <p>（2）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2-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8-04</p> <p>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	

		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p>

		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2019@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报价要求	<p>招标控制总价：17976407.27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其中：</p> <p>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4857155.75 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暂按 1926462300 元为取费基数，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优惠率 50%，最高限价为 4857155.75 元。</p> <p>2、工程监理部分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13119251.52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9264623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6238503.0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26238503.03 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最高限价为 13119251.52 元。</p>
10.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p>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详见公告页面要求）</p> <p>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p>

		<p>应不少于 3 名，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包含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p> <p>3、工程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项目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监理员 6 人。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需在 25 天以上。</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①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③监理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4.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不提供的投标无效。</p> <p>5.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p> <p>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配备相应人员。根据项目进展，增补人员。</p> <p>注：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规定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能更换，如果必须更换须走法定程序。</p>
10.12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收取，代理费暂定：44720.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10.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p>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p>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
10.1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18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20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 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2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10.2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4		本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 程投标，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 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 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2.2 技术标书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3）进度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安全措施；
- （6）信息管控；
- （7）协调能力；
- （8）投资管控；

3.2.3 商务标书

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 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 无论 何种原因所造成， 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同类工程业绩；
- （6）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 （8） 投标承诺书；
- （9） 其他说明。

3.2.4 报价标书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认定时间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认定时间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 对应 分值不予记分， 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 况自主报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 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 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 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

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 未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未提供毕业证书；未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 未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 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监理负责人或造价负责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

明材料；

未提供监理、 造价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 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 未提供毕业证书；

(6) 未提供项目班子人员证明材料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 （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公司章程、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措施、质量管控、投资管控、协调能力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措施、质量管控、投资管控、协调能力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措施、质量管控、投资管控、协调能力中体现。)</p> <p>4、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p>

		<p>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措施、质量管控、投资管控、协调能力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措施、质量管控、投资管控、协调能力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p> <p>2、项目经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p> <p>4、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5、资质证书</p> <p>投标人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p> <p>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p> <p>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p> <p>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合同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须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工程监理同类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合同额 126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包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两项内容）须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其他资料中体现。)</p> <p>9、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p> <p>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及在职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 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p> <p>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项目的造价负责人，或同类项目的监理负责人。</p> <p>(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须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2) 造价业绩应提供造价咨询合同，须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3) 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③竣</p>
--	--	--

		<p>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p> <p>备注：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同类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项目的造价负责人，或同类项目的监理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无规模无金额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11、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中体现。）</p> <p>12、投标承诺书</p> <p>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0.0分 技术标:5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p>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商务标</td> <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 <td>5.0 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团队成员中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td> </tr> <tr> <td>企业业绩</td> <td>35.0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7 分, 本项最高得 35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td> </tr> <tr> <td rowspan="3">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td> <td>工程监理服务方案</td> <td>10.0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td> </tr> <tr> <td>造价咨询服务方案</td> <td>1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 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td> </tr> <tr> <td>进度管控</td> <td>5.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团队成员中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35.0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7 分, 本项最高得 35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0.0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 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进度管控	5.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团队成员中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35.0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7 分, 本项最高得 35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0.0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 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进度管控	5.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5.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5.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控	5.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投资管控	5.0	对投资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5.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两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验证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

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570057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②工程地点：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中环路以南，向阳大道以东、胶济铁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及胶济铁路以南、潮州路以东、同富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

③承包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方案测算、变更签证管理、甲供材管理、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审核、市场询价、预结算编制审核、协助委托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竣工决算、结算备案及数据库建设等，协助委托方完成审计和财政评审工作。提供与控制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委托方制定的和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及相应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工作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日历天。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合同价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2）工程监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费用支付：

（1）工程监理费：

1、项目开工后，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付至合同额的 30%；

2、项目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额的 6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80%；

4、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并通过政府审计且监理人将全套档案移交给委托人后付至政府审定值的 97%；

5、工程质保期满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剩余实际结算监理费的 3%。

（3）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

1、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完成（如需财政审计，需经财政审计后）付至咨询费的 30%；

2、咨询服务费进度款随计量支付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阶段咨询服务费=咨询单位核算并已完成计量支付部分工程的施工付款总额*合同费率*40%，咨询服务费付至咨询费的 70%时止付；

3、所委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查结束、经委托方审定完成并完成结算分析、委托方验收合格归档资料后，付至咨询费的 85%；

4、配合完成政府审计工作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咨询人收款账户以签章页信息为准。

6. 其它约定事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资质证书
- 6、公司章程
-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8、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9、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10、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
- 11、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 13、投标承诺书
-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8、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涉及投标文件及项目组成员其他要求，格式自拟。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技术文件

- 1、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3、进度管控
- 4、信息管控
- 5、安全措施
- 6、质量管控
- 7、投资管控
- 8、协调能力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具有专业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
现任职务：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具有专业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

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_____，具有专业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 现任职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费部分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	小写:	优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c8447047-6e39-4012-ba57-5aaac370057d

附录一